

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1 年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1 年度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重点处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重点处办公室信息公开办联系（地址：住建局办公楼 503，电话：0564-6099668，邮编：237400）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霍邱县重点处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和县政务公开办、县电子政务办的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文件精神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我处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

开工作的相关条例要求，围绕精准扶贫、重要工作落实情况、六稳六保、建议提案办理等群众关心的工作内容，做到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主动公开各项信息，接受和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及建议等。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共公开181条各类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处2021年度未收到公众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保证信息公开实效性。接受监督的最佳时间就是事件刚发生时，所以我处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一直坚持保证信息及时性、真实性。二是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化。我处一直坚持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、“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力保证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；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在原有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基础上，对照梳理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认真编制调整、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认真做好霍邱县政府门户网站的网页日常维护管理，及时更新我处工作动态，使广大干部群众更多地了解霍邱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按照要求，我处每季度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与整改报告等，实时发布相关工作信息接受群众监督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1年我处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新进步，但是距离深刻、完善、全面仍有差距，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：一是公开内容不够深化。对政策缺乏深刻理解，没有严格按照文件和指标要求公开相应信息，导致有关栏目重点内容不完善。二是对栏目把握存在欠缺。没有认真学习领会政务公开栏目的含义，导致信息公开时与栏目设置有出入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。层层落实

责任，定期督查通报，确保把政务院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是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。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及能力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理解认识，提高公开信息质量，确保发挥作用。

三是明确责任，逐条限期整改。对于个别栏目信息发布不对应问题已做整改；对于部分栏目公开内容不够完善问题已进行了补充完善，加强了重点领域信息的发布，包括重点工程的进展和完成情况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